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贷办〔2017〕7号

---

## 关于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 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工作检查调研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中，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高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定2017年为“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要求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落实各学段精准资助政策”为中心，围绕“规范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规范资助程序、规范机构队伍建设、规范信息管理、规范监管责任”等六项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

监督管理。按照我省 2017 年学生资助工作计划，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求，省教育厅决定对全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及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范围

教育部门管理的所有幼儿园、中小学、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有关国家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 二、检查内容

**（一）管理制度。**是否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学生资助管理办法；是否安排专门人员全程负责学生资助工作；是否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受助学生的申请、认定、审核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困难学生数据库；受助学生名单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资助金发放是否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是否存在擅自降低标准、缩小范围、改变对象、变更用途的现象；资助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发放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备。

**（二）资金管理。**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足额预算及实际到位情况；各级资助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县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专账管理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有无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等违规违纪现象；结余资助资金管理情况。

**（三）资助程序。**是否开展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流程宣传；各类资助项目申请、评审、公示、发放等环节是否规范，是否坚

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信息管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包括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资助子系统,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数据直报系统)的培训和应用情况;是否安排专人负责系统填报、审核、维护工作;资助信息填报是否及时、完整、真实;是否重视学生信息安全工作,建立有效机制防止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五) 机构队伍建设。**市县是否实现学生资助日常工作的归口管理;是否定期开展资助业务培训工作;学校、幼儿园是否建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全程参与资助工作。

**(六) 监管责任。**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管理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明确校长、分管领导、学校资助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是否建立监督机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开展网上监管,定期进行资助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等。

**(七) 宣传育人。**是否制定了年度资助工作宣传方案;是否开展形式多样的资助政策宣传活动;是否开展了资助育人有关主题教育活动;是否引导当地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是否建立了学生资助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

**(八) 精准资助。**《关于进一步做好中职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6〕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贷办〔2016〕12号)文件精神的落实情况;精准资助学生信息库的

建设和使用情况；普通高中学校对在本校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四类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工作落实情况；市县制定的地方性资助政策及落实情况；校内资助开展情况。

### 三、检查调研方式

此次检查调研以开展座谈、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开展座谈。**省教育厅将组织市、县、学校、幼儿园相关人员开展资助工作座谈，掌握基层实际情况和需求，进一步完善资助管理政策及制度。

**（二）自查与抽查（从发文之日起至10月底）。**各市（区）、有关学校要根据检查内容要点，认真组织自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同时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抽查。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要把此次检查作为推动和改进资助工作的有力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强化责任落实，坚决杜绝“走过场”，务求取得实效。

**（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指导监督，及时责令整改。对好的做法和经验要认真总结提炼，广泛宣传推广。

**（三）**要把资助资金结余及管理情况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要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行为，确保国家资助资金安全、有效。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结余资金，要摸清底数，并如数清退至指定的专用账户；对在自查自纠阶段能主动报告并清退上缴所套取、挤



占、滞留、挪用资金的，予以从轻处理；对不主动报告、清退上缴违规资金的，一旦被检查发现，除追缴违规资金外，还将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全省通报，或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 上报检查材料。各市(区)应于10月31日(星期二)前，按学段分别形成检查材料，应包括检查安排、检查情况、优秀经验、整改措施等内容。检查材料纸质版加盖教育局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版发至相关联系人邮箱。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寅 电 话：029—88668914

电子邮箱：jiang\_sn@126.com (学前、义务教育)

楚天 电 话：029—88668881

电子邮箱：sky-chu@qq.com (普通高中)

雒开彬 电 话：029—88668881

电子邮箱：luokaibin@foxmail.com (中职)



(不予公开)

一、...  
 ...  
 ...

(二) ...

...  
 ...

(一) ...  
 ...

